

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下稱北水局）係石門水庫內相關水權登記總代表人，代表甲與其他水權人等，以家用及公共給水 3 件、農業用水 3 件、工業用水 1 件、水力用水 1 件及其他用途 2 件，合計 10 件取得水權登記，水權年限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，北水局依規定申請石門水庫內前開水權展限登記。經本部依法公告，其中甲之農業用水 1 之水權用水量為 1,495C. M. S. D，期限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。甲不服，以本件水權 89 年間申請展限時，北水局逕自無故縮減用水量為 1,495C. M. S. D，本次如仍以 89 年水權狀之水量核給水權，將嚴重損害其權益，爰請求重新核算分配水權，或給予適當補償云云，提出異議。本部則函復以為免拖延本次水權展限核辦時程，除水力用水引用水量酌予刪減外，其餘各用水標的引用水量暫依 89 年所核予之水權量辦理登記；至所爭議部分轉請北水局再協調處理，倘經協調評析需調整水權量時，將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。甲不服，以其委託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石門大圳灌區用水檢討計畫案，重新核算其 94 年用水計畫用水量為 1,996C. M. S. D，縱依 63 年灌溉用水契約第 2 條規定，按縮減之灌溉面積計算用水量亦應為 1,629.5C. M. S. D，本部公告核定之水權用水量僅 1,495C. M. S. D，顯不合理；又其水權用水量被削減為 1495 C. M. S. D，

每年損失新臺幣 34,862,400 元，展限 5 年總計損失 174,312,000

元，應予補償云云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均遭駁回在案。

*一、訴願決定文號：行政院訴願決定書(院臺訴字第 0940089784 號)

二、高院判決案號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(94 年度訴字第 03818 號)

三、最高法院判決案號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(98 年度訴字第 287 號)

行政救濟駁回理由綜合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 水權展限乃不變更水權人、引水地點、引用水量等而僅展延水權期限。本次北水局所為之申請確為展限登記之申請，並不涉及水權量變更之申請，因此甲就北水局所送展限申請為審查並予登記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二、 本部就北水局 89 年間申請石門水庫水權展限時，核准發給甲水權之用水量為 1,495C. M. S. D，甲當時就該核准之水權並無異議且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在案。
- 三、 甲與前石管局所訂定之灌溉用水契約書第 2 條與第 3 條規定，可見甲所稱其依上揭契約規定之石門灌區水量 1,982.60C. M. S. D（秒立方公尺日）僅係暫訂用水量，仍應以灌溉事業實際所需者為準，且前石管局得配合整個水庫運用之盈虧調整之，並非甲已依上揭契約約定取得上揭固定之用水量。又從各相關資料可看出甲自 74、75 年之後，水稻植面積逐漸減少，在石門水庫灌區未墾土地，甲之灌區未於公告期間（自 68 年 3 月 1 日起至 71 年 2 月

28 日止) 內開墾，北水局爰依前述相關規定將其用水移作公共給水，不再供給灌溉用水。另依甲所提供其 74 年至 93 年灌溉面積及實際種植統計表，可悉其水稻種植面積皆未超過北水局已核配灌溉水量供水之 11219 公頃，經濟部即以該面積核計 89 年水權水量，是難認本部 89 年就甲水權用水量之核定有何違法、違約，致甲受有損害，而有應予補償之情事。

四、 須主管機關有對水權予以停止、撤銷或限制而致原用水人有重大損害者，始有依水利法第 19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定補償之情事。又依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，因優先用水之結果，致登記在先之水權人受有重大損害時，由登記在後之水權人給予適當補償，然其補償金額需由雙方協議定之，協議不成，始由主管機關按其損害情形核定補償。本件本部並無對甲之水權予以停止、撤銷或限制情事，與上述規定並不相符。